

洛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商务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机制，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公开各类政务信息，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1、多渠道展示商务动态。2023 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热点，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36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 30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2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 227 条。并加强与洛阳日报、洛阳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作，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参加洛阳电视台“行风热线”“百姓问政”等，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

2、做好平台维护及日常监测。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栏目，对网站背景进行改版，突出商务和洛阳元素，并对后台进行了升级，确保网站浏览通畅。同时强化日常监测，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在 2023 年省、市两级网站、新媒体抽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市商务局官网专门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对申请流程、申请公开填报表格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在网站上公布联系电话和邮箱，多渠道接收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文件、会议精神，强化政务信息工作制度保障，同时，持续完善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暂行）》《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网站管理暂行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网络舆情应对处置预案（暂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暂行）》等，为推进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不断完善平台建设，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按要求对门户网站进行规范设置，对网站后台进行不断优化，确保网站浏览通畅。充分利用领导信箱、网上咨询、民意调查等栏目收集解决群众需求共计 363 次。在 2023 年省、市两级网站、新媒体抽查中均未出现重大问题。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局修改完善《洛阳市商务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同时根据领导分工，及时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切实保障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还不够多样，缺少视频解读样式。二是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标准、扩大公开范畴、抓好问题整改、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我局在市政务公开工作中争先进位；扩大意见征集对象范围，提高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的流程和程序，丰富解读的形式，提升解读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不断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深化服务群众的能力，构建更加和谐的政务公开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